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3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金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8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金星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新竹縣警察局新埔分局關西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發生竊盜案件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一己之私而行竊他人財物，所為實不足取；另考量被告前已有竊盜前科紀錄，復為本件竊行，顯未知悔悟；兼衡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以工為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戒。

三、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竊得之告訴人所有重型機車一台，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業

已返還告訴人，爰不諭知沒收。另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亦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艷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844號

被　　告　邱金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金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19日2時28分許，在新竹縣○○鎮○○路00號前，趁無人注意之際，竊取謝○○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安全帽，得手後旋騎乘該車離開現場。嗣謝○○發現上述機車遭竊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謝○○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邱金星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㈡證人即告訴人謝○○於警詢時之證述。

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1月6日刑生字第1146146892號鑑定書、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尋獲照片、監視器畫面照片。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檢察官　王　遠　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宋　品　誼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